

第七河川分署 113 年第 4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1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分署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分署長宗恩

紀錄：吳國銘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：

提案一：荖濃溪東振新堤防(No. 1+590~4+190)整建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維持水防道路側溝排水順暢及定時辦理側溝清理乙事，贊同張簡顧問 1、2 意見。
2. 贊同研擬改善工法，惟新設塊狀護欄及堤後喙石加高應有加固措施，例如捆筋。
3. 核准預算若有餘款，請考慮整建 圍延伸到高美大橋上游。
4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，俟年底逢甲大學作業結束後；再提供設計參處。

二、蔡委員易勳

1. 堤外側溝原為漿砌石，常因砂石重車行駛導致損壞，原設計加厚方式似乎不足以承重，建議依里長及民眾意見改為口行混凝土溝兼顧強度及清理性。

三、詹委員水性

1. 生態檢核作業遲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，不利工程提報，應再趕辦。
2. 在地溝通民眾參與會議已辦理完成。
3. 本案為整建工程，後坡及側溝改善。

4. 側溝加厚減少通洪斷面，是否足以通洪請依水力分析計算。
5. 建議聯合在地 8 間砂石廠共同維護道路側溝順暢，後續擬如何辦理請規劃進行。
6. 同意提報。

四、林委員煥文

1. 民眾參與意見有逐一回應，落實民眾參與與溝通。
2. 請再確認側溝最後的流向與排放回荖濃溪或其他排水系統。避免側溝僅剩集水功能而無排水功能。

五、溫委員仲良

1. 就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而言，該河段屬高屏溪下游流域保育軸帶，草鴉、環頸雉、黑鳶、灰面鵟、金線蛙以及探芹草、疣柄魔芋等皆屬重點關注物種；因此草生地、埤塘濕地、水田與旱田等地區為重要棲地，請該工程規劃設計階段，在生態檢核和規避或減緩等措施上多加注意。
2. 工程預計規劃的區段，主河道的偏移較靠近右岸的里港堤防，相對左岸東振新堤防距離主河道的距離較遠，因此本工程計畫應較有機會以近自然工法的工程方法施做，提高綠美化的設計比例和地方民眾參與，讓河堤的規劃設計與鄰近農村景觀和休閒相互結合，創造工程計畫行銷的亮點。
3. 就堤防工程長度而言，贊成如果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，整體工程設計範圍可往上游延伸到菜寮堤防，完整銜接堤防工程的設計，如此亦可適當的保護高美大橋的右岸橋端。

提案二：旗山溪瀾力肚堤段整建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原則贊同提報及研擬整建工法。
2. 地方訪談意見民眾關心之三張廂、土庫及外六寮三條排水，確實下游段地勢較低窪，當旗山溪外水位較高時，力排水非常困

難。屏東縣政府及河川分署近兩年已辦理排水整治規劃及整治計畫，除加高堤岸外，出口段已規劃設置蓄洪池及移動式抽水機。本案得考慮三條排水出口降挖、以方便排水順暢排入旗山溪。

3.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，俟年底逢甲大學作業結束後，再提供設計參考。
4. 堤防若為乾砌塊石工法，以 P.C 或 A.C 封頂，宜徵詢地方意見。

二、蔡委員易勳

1. 缺護堤加強施工方式，無法審視合宜性。
2. 堤頂步道採 U 型混凝土結構回填後，再 A.C 加鋪似乎不太合理，建議採單層混凝土版就好。
3. 本案主要為主要旗山溪段的自身強化及修繕，民眾所提堤後排水問題，仍由當地縣府及公所研議辦理。

三、詹委員水性

1. 生態檢核作業遲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，不利工程提報，應再趕辦。
2. 在地溝通民眾參與會議已辦理完成。
3. 本案為整建工程，後坡及側溝改善。
4. 側溝加厚減少通洪斷面，是否足以通洪請依水理分析計算。
5. 建議聯合在地 8 間砂石廠共同維護道路側溝順暢，後續擬如何辦理請規劃進行。
6. 同意提報。

四、林委員煥文

1. 民眾參與意見建逐一回應，落實民眾參與與溝通。
2. 混凝土塊護堤建議輔以鋼索連結，另堤頂步道倘以 A.C 鋪設，再考慮施工性與工程品質，是否有最佳的施設方式及材料。

五、溫委員仲良

1. 旗山溪此區段在豪大雨時期升高的水位，近年來是地方民眾關注周遭排水是否能順利匯入旗山溪的重要因素，建議工程規劃期間能加強與地方民眾或輿論說明及展示活動等辦理，廣納地方民眾的關注與參與。
2. 贊成民眾參與意見，就未來河堤邊坡綠美化和環境維管等工作，可採公開招標的方式鼓勵在地民眾或社區團體進場管理，可增加民眾休閒運動的去處，亦能增加地方對於計畫工程的認同。
3. 此區段河道面臨旗山溪水流的衝擊，因此除了加強河堤抗洪強度的設計外，是否能整體盤點河道內的抗洪減洪其他相關措施，包括適時適量的疏濬計畫，引導主河道的流經方向，降低單方面倚賴河堤的抗洪功能。
4. 上述疏濬計畫亦可考慮有價料與無價料的處置方式。無價料的水尾土可採免費提供鄰近農民申請農地土壤改良之用，擴大睦鄰的效果。

提案三：東港溪竹田、新羅康園及五魁寮護岸整建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研擬工法建議評估抵石子、清水模造型模板三種工法之經濟性、便捷性及耐久性，再做最佳選擇。
2. 防洪太空包放置地點與權責問題，贊同設計單位第(五)點處理方式。
3. 其他維護管理及清疏非本工程部分，贊同河川分署錄案研辦。
4. 贊同提報爭取經費辦理整建。
5. 生態檢核意見同上兩件，請參酌。
6. 舊有箱籠塊石如何處理，請說明。

二、蔡委員易勳

1. 防洪牆本次未施做部分，狀況如何？高程有一致性。
2. 防洪牆新設堤提連鎖磚步道及水防道路有一併更新？經費有預

估在內？

三、詹委員水性

1. 防洪牆工程 2600 公尺，實際工程為堤頂加高 1.00 公尺，防洪牆工程名稱易遭誤解，應請正名為”堤頂加高”。
2. 生態檢核作業遲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，請趕辦。
3. 設計單位回應六、”將原有破損有空隙的箱型土石籠更新為防洪牆結構”，本節未見設計斷面及破損位置、長度、面積等，應請補附，另”箱形土石籠”本就有設施年限，僅就破損段面更新為防洪牆結構上下段面結構，不同是否妥適請在考量，如為堤頂土石籠則同意改善建議。
4. 民眾參與在地溝通會議已辦理完成。
5. 抵石子工法再評估造型模板等較接近自然工法。
6. 本案為整建工程同意提報。

四、林委員煥文

1. 同前 2 案工程意見 1。
2. 無人飛行場進出動線利用越堤路加高應可解決部分缺口，可能有洪水灌入的問題，改善是否仍需以太空包堆置？亦可一併解決權責管理太空包吊放、堆置問題。
3. 東港溪清淤雖有進行河道整理，建議一併將高灘地的雜木、雜草移除，以維原通洪斷面。
4. 抵石子防洪牆於臨水側，是否有其必要？請再考慮臨水側既無步道，亦無可供人行空間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1. 同意本次 3 件工程提報。
2. 請參酌委員意見，修改設計工法，另工程如以分期分年辦理者，應載明確切年期。
3. 有關民眾參與之意見，請函文給相關權責機關；另涉及本分署

內部權責部分，請鍾主任工程司錄案追蹤。

4. 爾後會議請相關科務必派員出席。

玖、散會(16 時 40 分)